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